

# 台灣經濟400年

吳聰敏

©2021, 吳聰敏

ntut019@ntu.edu.tw

未完成初稿, 請勿引用

## 簡要目錄

### 序

1. 「現在的生活真的很好」
2. 鹿
3. 賸社
4. 掌中明珠
5. 社餉
6. 從王田到民業
7. 原住民土地流失
8. 大租權
9. 隱田
10. 鼠疫與瘧疾
11. 縱貫鐵路
12. 糖廠鐵道
13. 纏足
14. 失蹤婦女
15. 台灣糖業帝國
16. 米糖相剋
17. 米荒
18. 四萬元換一元
19. 美援
20. 肥料換穀
21. 進口替代
22. 「女工效率很高」
23. RCA Taiwan Ltd.
24. 從電視機到電腦
25. 遠上寒山
26. 雁行千里

# 目錄

目錄 4

13 纏足 5

13.1 纏足為何流行? 7

13.2 糖業發展與勞動力需求 11

13.3 糖業發展與解纏足 14

參考文獻 19

## 13

### 纏足

“凡纏足之法也，女兒生至四五歲，先以第二趾以下強行屈曲於蹠面，而以尖端之小鞋穿之。次及七八歲，再行屈折蹠骨致使舶狀藉以脫臼，而用白帛縛包足面，更使穿小形短鞋。”

《漢譯戶口調查記述報文》，1909

纏足是傳統中國社會特有的習俗，台灣婦女也無法倖免。1905年10月1日，總督府實施第一次臨時戶口調查，發現婦女纏足者800,618人，占女性總人口的56.9%。解纏足者8,694人，占纏足者比率僅1.09%。「解纏足」的定義是，以往曾經纏足，但在調查之際已解除。

纏足起源於中國，隨著漢人傳入台灣。中國大陸的纏足習俗到20世紀中葉才終止，但一直到21世紀仍可看到纏足的老婦。纏足惡習起於何時？為何出現？學者提出種種說法，但都很難驗證其說法是否正確，原因是無可靠的調查統計。

全世界最完整的纏足調查是在台灣。1905年的第1次戶口調查裡，除了口、性別、年齡、婚姻等項之外，此外，總督府也調查鴉片吸食與纏足。第2次戶口普查是在1915年所作，總督府出版更細節的調查結果，讓我們可以分析纏足習俗的變動。

日治初期的調查裡，記錄台灣從傳統農業經濟轉變為現代經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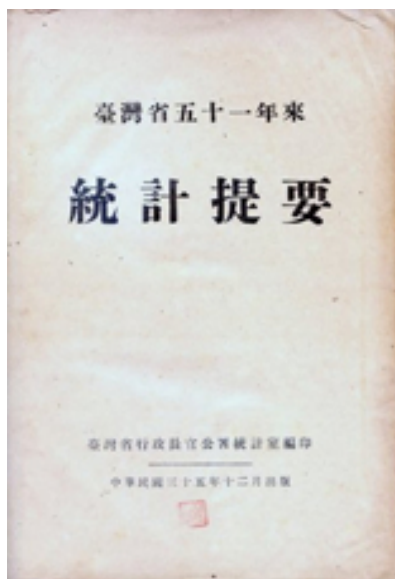


圖 13.1: 《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

過程，這些調查對於研究經濟成長的學者是難得的珍貴資料。西方國家的現代經濟成長大約在18世紀初的工業革命開始啟動，當時所得水準低，經濟統計的概念還在萌芽階段，因此，完整而且可靠的統計很少。相對的，日本開始統治台灣時，所得水準並不低。更重要的是，日本重視統治工作，因此，雖然各項調查的成本高，台灣仍留下豐富而且品質極高的統計資料。

日本殖民統治期間，台灣累積龐大的調查統計，分別刊載在各種統計書裡。日本在台灣的最後一任主計課長是塩見俊二。日本戰敗投降時，他人在日本，但9月9日又回到台灣。1946年5月，他與同仁商量，得到長官署財政處長張延哲的同意，決定編製日本統治臺灣五十年的

統計書。<sup>1</sup> 這本書後於在1946年12月出版，書名是《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這本書長達1,384頁，內容全部是統計數字，是了解日治時期台灣經濟發展不可或缺的參考資料。

雖然書是由他建議並動員編製，但臺灣長官公署秘書長葛敬恩在序裡僅說，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統計室「利用暫時留用之日人」編成，書內的「參加工作人員表」裡也沒有塩見俊二的名字。書出版時，塩見俊二已離開台灣。後後，他以日本國會議員身分訪台，才知道這本書已出版。他在回憶錄裡說，「這本統計書對我而言，是永遠忘不了的歷史的一個環節。」

### 13.1 纏足為何流行？

中國婦女的纏足習俗很早就出現，但起源於何時，有不同的說法。洪敏麟（1976）認為西元前就出現，而廣流傳民間則在五代隋唐（約9世紀）。Bossen and Gates（2017，頁4-5）則認為纏足起源於宋代。纏足廣為流傳的原因為何，有各種猜測，但因為調查資料很少，很難驗證哪一個猜測是對的。Shepherd（2019）以台灣1905與1915年的戶口普查為基礎，認為在中國傳統社會裡，纏足是一種流行（*fashion*）。

清朝政府曾經禁止纏足，但成效不彰。<sup>2</sup> 日治初期，在總督府的鼓勵下，民間部門發動天然足與解纏足運動，前者是主張一開始就不纏足，後者則是鼓勵纏足者解除。1900年，台北與台南由民間發起天然足運動，雖然名稱是天然足，但也鼓勵「放足」。1911年與1912年，台北與宜蘭分別成立解纏足會。<sup>3</sup> 民間發起的運動並無強制力，但是，霧峰林

<sup>1</sup>塩見俊二（2001），頁93-94。

<sup>2</sup>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1909），頁230。

<sup>3</sup>林淑慧（2004），頁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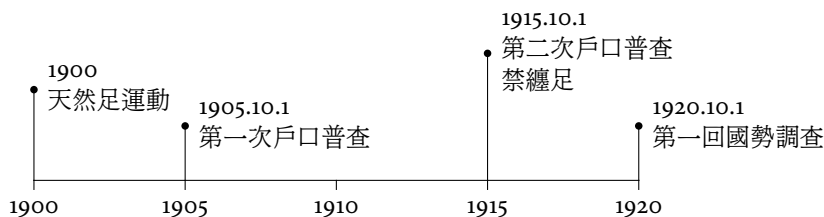


圖 13.2: 纏足與禁纏足時間表

家的女孩在大約在1900年以後出生者，已不纏足。<sup>4</sup>

1915年是日本治台始政二十週年，民政長官對各廳長下令，要求在保甲規約中禁止纏足，並力勸解纏足。<sup>5</sup>因此，從1915年開始，官方禁止纏足，但解纏足並非強制。圖13.2為天然足運動，禁纏足，以及第一次與第二次戶口普查的時間。1905年的戶口調查是台灣有史以來首度人口普查，其中包含纏足調查。不過，這一次的調查只公布廳的資料，1915年第二次戶口調查則有庄的統計。

第一次戶口調查的報告裡，日本人對於纏足惡習的解釋是：「因如纏足至小者，容易婚嫁，反之，其大者世俗稱曰粗鄙不文，不但為人恥笑，其婚嫁頗難。」<sup>6</sup>不過，以上的說法與戶口調查的結果並不完全相符。圖13.3使用1905年的戶口調查資料，把女生以纏足與否分為兩群，畫出各自群組裡未婚女性之比率。以21-25歲年齡組為例，纏足者未婚之比率為6.52%，未纏足之比率較確實較高，為17.91%。到了31-35歲，前者之比率為0.51%，後者為4.22%。到了41-45歲年齡組，未纏足者之未婚比率已降至1.27%。因此，在所有的年齡組，未纏足者未婚之比率確較高，但主要的特點是結婚較晚。

Bossen and Gates (2017) 依據在中國大陸的訪談調查，從男耕女

<sup>4</sup>Meskill (1979), 頁272, 註8

<sup>5</sup>林淑慧 (2004), 頁82-83。

<sup>6</sup>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 (1909), 頁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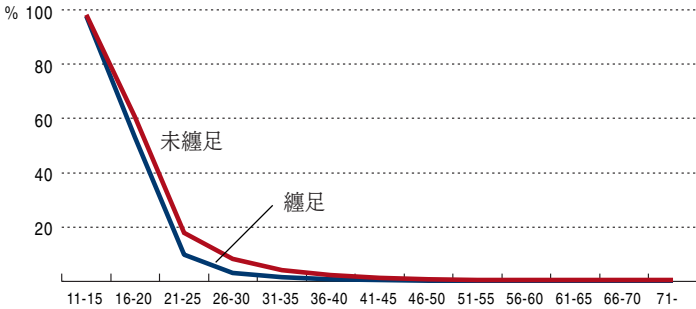


圖 13.3: 各年齡組之未婚女性比率 (1905年)

織分工的角度解釋父母為何要女兒纏足，他們認為纏足的女生有助於某些生產活動，例如，手工紡織。他們也由此推論，當手工業式微之後，纏足的需求會下降。以上對纏足的解釋並不合理，因為不纏足也可以做手工紡織，而且效率會更高。臨時台灣戶口調查之報告裡說明，婦女纏足之後除了「炊爨裁縫」之外，很難從事「普通勞役」。雖然如此，各行各業仍有纏足女性。例如，農牧林漁業裡的女性工作者，纏足比率為 55.31%，但無無職業者比率最高，達 68.6%。<sup>7</sup> 以上的數字說明，纏足影響工作效率，因此，勞力工作者的纏足意願應該較低。

纏足影響勞力工作者的效率，父母抗拒習俗的方法是腳不要綁太緊，避免變形。Bossen and Gates (2017) 在中國的田野調查發現，某些地區的纏足並不綁緊到變形。例如，雲南昆明附近的祿豐縣的受訪者說，她們僅纏足短暫的時間，大體上不會使腳變形。因此，纏足婦女仍然能在田裡工作。<sup>8</sup> 台灣似乎也有類似的作法。廖學枝 (1915, 頁 8) 指出，「村庄婦女所纏者，不過避世俗，至其足部少變形倭縮」，相對的，「富

<sup>7</sup>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 (1909), 頁 243-45; 230-33。

<sup>8</sup>Bossen and Gates (2017), 頁 123-25。其他地區也有半纏足的情況，見頁 37,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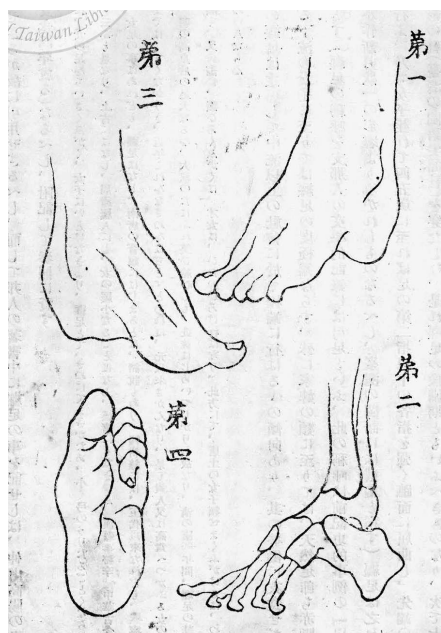


圖 13.4: 纏足

片岡巖 (1921), 第 2 集, 頁 111

家或衣食稍足者之婦女反是。」

依據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 (1909, 頁 232) 之說明, 女生纏足可分預備期 (4-5 歲) 與實施期 (7-8 歲), 前一時期先把腳塞到小鞋內, 後一時期則硬把腳骨屈折脫臼。不過, 由調查統計數字來看, 有些女生可能到了 10 歲以後才纏足。圖 13.4 中的左下角 (第四圖) 為纏足後的情形。

台灣不同族群之纏足比率不同, 客家 (廣東籍) 與原住民低, 福建籍高。但是, 各地區之客家人纏足比率差異頗大。1905 年, 桃園之客家人纏足比率僅 0.39%, 台中之客家人比率為 2.83%, 但彰化則高達 61.82%。就福建籍而言, 桃園之纏足比率較低, 僅 40.12%, 台中與彰化較高, 分

別為 56.29%與 68.91%。<sup>9</sup>

第一次臨時戶口調查時，婦女纏足者人數為 800,618 人，到了 1915 年，纏足者減為 279,038 人。纏足者減少，原因之一是天然足運動的推展，父母不再要求女兒纏足。另一個原因是解纏足者大幅增加，背後的原因是經濟發展造成勞動力需求增加，其中以新式糖業的發展最為重要。

### 13.2 糖業發展與勞動力需求

從 1905 至 1935 年期，砂糖產量從 82.63 百萬斤增加為 1,609.42 百萬斤，平均年增率 10.4%。砂糖產量增加可能是因為製糖率（砂糖產量對甘蔗投入量比率）上升。但在以上期間，製糖率從 7.71% 僅增加為 12.70%。由此可知，產量增加主要來自甘蔗原料投入量增加。從 1905 到 1935 年期，甘蔗產量增加為 12.57 倍，平均年增率為 8.8%。

蔗農如何提高產量？方法不外乎：擴張蔗田面積，增加勞動投入，與提升耕種技術以提高每甲產量。表 13.1 的甘蔗生產統計以 1922 年分為兩段期間，前半段期間（1905-22），平均每甲產量增加為 1.11 倍，後半段期間則增加為 2.33 倍。相對的，前半段期間甘蔗收穫面積大幅增加，上升為 5.69 倍，後半段期間收穫面積反而減少。因此，前半段期間甘蔗產量增加主要是耕種面積擴大，而後半段期間主要是平均每甲產量增加。

1905-22 年期間，甘蔗面積增加，但平均每甲產量增加有限，進一步由平均每戶面積來看，1905-22 年期，蔗作農家平均每戶耕作面積

<sup>9</sup>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1908），頁 358。葉高華（2017）分析族群分布對纏足之影響。

表 13.1: 甘蔗收穫面積與產量

年期	收穫面積 (甲)	平均每甲產量 (斤/甲)	平均每戶面積 (甲/戶)
1905	24,977	42,928	0.56
1922	142,032	47,544	1.09
1935	121,628	110,807	0.73

說明: 1935年的甲/戶為新式糖廠, 總蔗作面積為92.706.01甲。資料來源:《糖業統計年報》, 第26號, 頁73。

由0.56甲上升為1.09甲。蔗作面積擴增可能來自其他作物(如甘薯)面積減少, 但兩者若非一對一對應, 農家的勞動需求會上升。

日治初期, 新式製糖會社陸續在台灣設立, 包括台灣製糖(1900), 新興製糖(1903), 明治製糖(1906), 大日本製糖(1906), 鹽水港製糖(1907), 帝國製糖(1910), 與台東製糖(1913)。每一製糖會社可能有多家工廠, 而會社成立後的一兩年內, 就會開工生產。原先, 甘蔗的主要產區是濁水溪以南的旱地。隨著新式糖業的快速成長, 較晚成立的會社只好到中北部與東部的水田地帶找蔗地。此外, 甘蔗新品種不斷引入台灣, 其中玫瑰竹蔗種適合種在水田, 因此1910年代初期開始, 台中水田地區也是重要的產糖區。<sup>10</sup>

蔗作面積擴大時, 勞動需求也增加。上面說明, 台中地區的蔗作, 有一部分是稻作轉作而來。表13.2為總督府在在1914-16年期間實地調查的結果, 其中, 台中地區可代表水田種蔗的勞力需求, 而阿緱地區則代表旱田種蔗。由此表可知, 不管是水田或旱田, 蔗作對於女性勞動力的需求很高。依據戰後1960年代曾經蔗園工作者所述, 女性勞動力在

<sup>10</sup>相良捨男(1919), 頁6-8; 莊天賜(2012), 服部一馬(2007), 下冊, 頁125。

表 13.2: 作物一甲當所要勞力

	水稻		甘蔗	
	男	女	男	女
台中	86.1	5.2	162.4	154.6
阿緱	68.7	48.3	119.7	61.5
全台平均	77.0	9.4	91.8	42.1

單位: 人。1914-16年平均。資料來源: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19), 頁 69-70。

收成時協助刈蔗。在耕種時期, 女生的工作包括插蔗及撥蔗葉, 前者是把一節一節的蔗種斜插到犁鬆的土裡。後者是在長得比人高, 密不透風的蔗園, 鑽在狹窄的縫隙中徒手撥除多餘的銳利蔗葉。<sup>11</sup>

新式糖業的發展對於農民而言是一個提升所得的機會。不過, 如上一章所說明, 距離糖廠鐵道較遠的農家, 因為運輸成本太高, 種甘蔗賣給新式糖廠並不可行。例如, 在 1910 年代初期, 屏東的港東下里尚無糖廠鐵道抵達, 甘蔗產量擴增也很有限。一些農民因此遷徙到糖廠鐵道附近。低所得地方的人往高所得地方遷徙, 從古至今都有, 例如, 墨西哥人想向進入美國工作。1960 年代, 電子工廠在台北與桃園一帶如雨後春筍設立, 許多中南部的勞工遷徙到北部。

回到日治初期的糖業發展, 吳聰敏 (2020) 的研究分析糖業對人口遷徙之影響。他把台灣分成 91 個堡與支廳, 利用 1905 年的戶口調查與 1920 年的國勢調查, 可以算出各堡與支廳人口之變動。他進一步由以上期間甘蔗產量的變動分析, 發現甘蔗產量每高 100 萬斤的堡支廳, 人口增加會多出 23.2 人。例如, 1905-19 年期間, 屏東直轄行政區甘蔗產

<sup>11</sup> 訪問陳玉秀, 2020/9/5。

### 13 纏足

量之增加比枋寮支廳(含港東下里)多  $108.97 - 21.73 = 87.24$  百萬斤。若其他條件相同,前者因為人口移入所造成的人口增加比後者多:

$$23.149 \times (108.97 - 21.73) = 1,259 \text{人。}$$

對於原本就住在屏東直轄行政區的農夫而言,若原先種雜糧或水稻,現在可能改種甘蔗。此外,他進一步要增加勞動人口,方法之一是解纏足。

#### 13.3 糖業發展與解纏足

纏足的過程痛苦,但解纏足的過程是要把已經變形的腳恢復正常,當事人也痛苦。<sup>12</sup> 因此,已纏足者不見得願意解纏足。但是,誘因夠大時,解纏足的意願會較高。

圖 13.5 以 1905 年的調查資料,畫出各年齡組之纏足與解纏足之比率。1905 年,民間的天然足與解纏足運動已啟動 5 年,對於是否纏足應該有一些影響。例如,1905 年是 11 歲的女生,她在 1900 年是 6 歲,若她尚未纏足,而天然足運動改變她父母的想法,她可能逃過纏足厄運。相對的,1905 年是 21 歲的纏足女生,她在 1900 年是 16 歲,如果纏足已經完成,天然足運動已來不及改變她的厄運。

由以上的推論,並假設所有的纏足都在 16 歲以前完成,則圖中 21-25 歲年齡組以上的比率反映不受天然足運動影響之情況。不過,此一年齡組的比率是 72.8%,略低於 26-30 年齡組之比率。事實上,26-30 年齡組以上各組之比率都很接近,大約介於 75% 到 80% 之間。21-25 歲年齡組比率較低,原因之一可能是有少數女生的纏足在 16-20 歲之

<sup>12</sup>洪敏麟 (1976), 頁 146, 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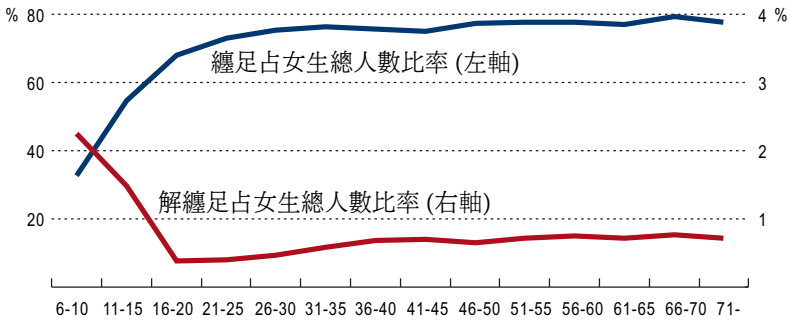


圖 13.5: 纏足與解纏足比率 (1905年)

間才完成。另一個可能的原因是，日治初期的戰事影響纏足。以21歲的女生而言，她在日本開始統治台灣時是11歲。接下來幾年的，台灣兵慌馬亂，即使父母有意讓兒纏足，也可能延後。緊接著而來的天然足運動，則讓她逃過纏足的厄運。

綜合以上的說明，圖13.5中26–30年齡組及以上之纏足比率，反映不受天然足運動影響之情況，女生纏足的比率大約在75%到80%之間。這也視為是清治時期的「正常」比率。

圖13.5也畫出解纏足占女生總人數之比率，其中，6–10歲組的比率最高，為2.25%。相對的，21–25年齡組僅0.39%。以上為1905年的纏足者占女生總人數之比率。相對的，圖13.6為1915年解纏足占原纏足人數之比率，這是由兩次的戶口調查所推算的結果。

在1915年的戶口調查裡，16–20歲年齡組之纏足者為16,559人，這群人在1905年時為6–10歲。1905年的戶口調查裡，10歲以下之纏足者人數為53,163人，此數字可視為是6–10歲之纏足者。因此，1915年16–20歲年齡組解纏足之比率為 $(53,163 - 16,559) / 53,163 = 68.9\%$ 。以同樣方法計算，21–25歲年齡組解纏足之比率為72.2%。以上的推估

### 13 纏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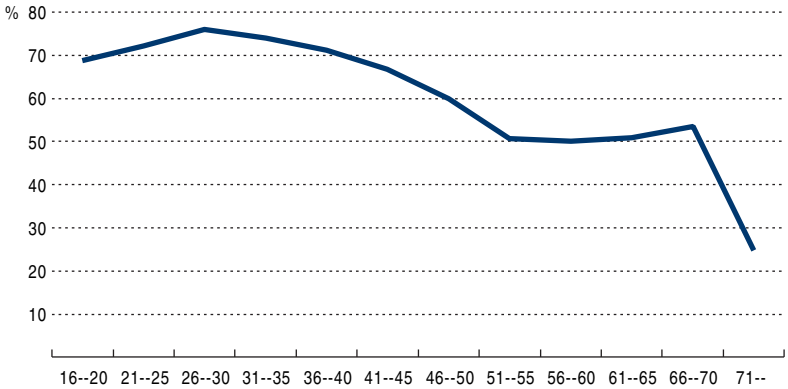


圖 13.6: 解纏足占原纏足人數比率 (1915年)

忽略兩個因素。第一，1905年的纏足者有一些人未能活到1915年。第二，人口之移入與移出。但以上因素之影響應該不大。

1915年，解纏足的比率大幅增加。原因之一是社會風氣改變，另一個原因則是經濟發展，勞動力需求增加。圖 13.6 顯示，年齡越大，解纏足的比率越低。此一結果符合經濟誘因：高齡者之體力不如年輕人，解纏足對勞動投入的幫助較少。從需求面來看，日治初期新式糖業快速成長，因為婦女解纏足即可增加勞動投入，故在糖廠鐵道抵達的地區，解纏足的誘因應該相對較高。

吳聰敏 (2020) 的研究也驗證以上的推論。他由戶口普查的資料，整理 1915 年 91 個堡支廳之解纏足者占原先總纏足人數之比率，分析結果發現：在 1905-19 年期間，甘蔗產量增加多 1 百萬斤的地區，解纏足比率會高出 0.129%。例如，屏東直轄在 1905-19 年期間甘蔗產量增加 108.97 百萬斤，南邊的枋寮支廳因為無糖廠鐵道抵達，甘蔗產量僅增加 21.73 百萬斤。其他條件相同時，屏東直轄支廳解纏足之比率會



比枋寮高：

$$0.129\% \times (108.97 - 21.73) = 11.25\%。$$

屏東直轄支廳的甘蔗產量增加較多，是因為臺灣製糖會社鋪設糖廠鐵道。因此，若無糖廠鐵道，而且甘蔗產量增加與枋寮相同，則1915年屏東直轄支廳的解纏足比率會比實際數字少11.25%。1915年，屏東直轄支廳女生人數是4,423，其中，解纏足人數為2,918人，比率為65.97%。現若其甘蔗產量增加與枋寮相同，解纏足比率將減為54.72%。換言之，解纏足者將減為2,420人。

蔗作區解纏足比率高，反映蔗作農家對勞動力的需求增加。更重要的是，它反映蔗作農家的產量增加，所得提升。1890年，駐打狗海關的醫生 Myers 寫了一篇關於清末台灣南部糖業的報告，一開始就說蔗農貧困。<sup>13</sup> 他說，因為利率高，蔗農很容易陷入以債養還債的惡性循環。

日治初期，新式糖業出現後，除了甘蔗需求量增加之外，蔗價也上升。1896年，舊式糖廊收購甘蔗，每千斤估計大約是1.0圓。1903年期，臺灣製糖會社收購甘蔗，每千斤為2.16圓，上升為2.16倍。相對的，1896年的米價每石是5.424圓，1903年上升為7.708圓，漲幅為1.42倍。<sup>14</sup> 因此，蔗價上漲幅度高於米價。此外，製糖會社提供給農民的利率也較以往為低。

日治初期的基礎建設與糖業發展對台灣農夫而言，前後未見。農家也不放棄此一機會，努力增產，為了增加女性勞動力，蔗作農家積極

<sup>13</sup>Myers (1891)。

<sup>14</sup>1896年蔗價，臺灣總督府(2000)，頁20；1903年期蔗價，《臨時臺灣糖務局第二年報》，頁263。米價，臺灣銀行調查課(1919)，頁38-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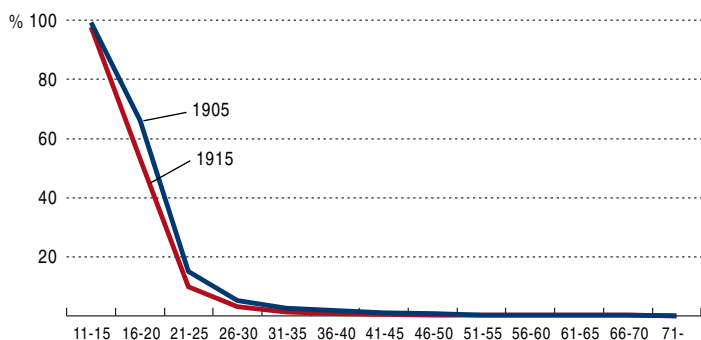


圖 13.7: 女性未結婚比率: 1905 與 1915 年

地解纏足。除此之外，蔗作農家也更細心照顧初生的女嬰，使得男女性別比較快速地回到正常水準，我們在下一章會講這個故事。

另外一項改變是女生結婚年齡延後。圖 13.7 畫出 1905 與 1915 年各年齡組未婚女性之比率。不管是哪一個年齡組，1915 年的比率都較高，表示女生結婚年齡延後。在傳統農業經濟裡，父母對於兒女婚事有決定權力。若勞動力需求增加，父母會傾向於讓女兒較晚才出嫁；相對的，男方父母會樂意早一點娶媳婦進門。吳聰敏 (2020) 的分析發現，甘蔗產量增加 1 百萬斤的堡支廳，11 歲以上的女生未結婚的比率增加 0.012%。蔗作區的女生結婚有延後的現象，但統計上並不很明顯。

## 參考文獻

- Bossen, Laurel and Hill Gates (2017), *Bound Feet, Young Hands: Tracking the Demise of Footbinding in Village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Meskill, Johanna Menzel (1979), *A Chinese Pioneer Famil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Myers, Wykeham W. (1891), "On the Cultivation and Manufacture of Raw Sugar in South Formosa," in Robert L. Jarman (ed.),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vol. 4, Slough, U.K.: Archive Editions Limited, 407-421.
- Shepherd, John Robert (2019), *Footbinding as Fashion: Ethnicity, Labor, and Status in Traditional China*,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 片岡巖 (1921), 《臺灣風俗誌》, 10集, 台北: 臺灣日日新報社。
- 吳聰敏 (2020), “糖業, 纏足與失蹤婦女,” 臺大經濟系。
- 服部一馬 (2007), 《近代日本糖業史》, 劉萬來 (譯), 2冊, 高雄: 社團法人台灣糖業文化協會, 原出版: 社團法人糖業協會, 上冊 1962年, 下冊 1997年。
- 林淑慧 (2004), “日治時期臺灣婦女建纏足運動及其文化意義,”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刊臺灣雜誌》, 10(2), 76-93。
- 洪敏麟 (1976), “纏腳與臺灣的天然足運動,” 《臺灣文獻》, 27(3), 143-157。
- 相良捨男 (1919), 《經濟上より見たる臺灣の糖業》, 東京: 東洋印刷株式會社。
- 莊天賜 (2012), “臨時臺灣糖務局時期原料採取區域制度之施行 (1904-1911),” 《師大臺灣史學報》, 5, 71-96。
- 塩見俊二 (2001), 《秘録・終戰前後的台灣》, 日本文教基金會編譯, 台北: 文英堂, 原出版: 《秘録・終戰直後の台湾: 私の終戰日記》, 1979年。
- 葉高華 (2017), “當纏足遇上天然足: 族群融合與社會壓力,” 《民俗曲藝》, 197, 107-133。
- 廖學枝 (1915), “纏足之弊害及救濟,” 收於《纏足之弊害及救濟》, 台北: 臺灣日日新報社, 7-13。
- 臺灣銀行調查課 (1919), 《臺灣の米價》, 台北: 臺灣銀行。
- 臺灣總督府 (2000),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殖產史料彙編, 糖業》, 顏義芳編譯, 台中: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19), 《臺灣ノ農業労働ニ關スル調査》, 農事調査第2, 台北: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 (1908),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 台北: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

## 20 參考文獻

—— (1909), 《臨時臺灣漢譯戶口調查記述報文》, 台北: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